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主要内容

1、经自查发现，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部分业务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情形，导致公司2019年度增加营业收入75,488,274.33元，增加营业成本59,709,996.45元；2020年减少营业收入48,322,334.50元，减少营业成本36,747,994.44元；2021年减少营业收入27,165,939.83元，减少营业成本22,962,002.01元；

2、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2021年、2022年度对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会计处理及列报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末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多计303,020,428.05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少计100,201,250.00元，债权投资少计

202,819,178.05元；2022年度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少计6,638,737.95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少计201,250.00元，投资收益少计6,437,487.95元。上述差错不影响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损益。

3、经自查发现，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存在与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存在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但未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上述差错导致公司2019-2021年度增加利润58,383,751.17元；同时，上述差错导致公司2022年末及年初少计资本公积58,383,751.17元，多计未分配利润58,383,751.17元。

4、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对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流动性划分不恰当。该项差错导致2022年末合同资产多计2,975,975.41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少计2,975,975.41元，长期应收款多计234,230,145.23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少计234,230,145.23元；2022年初合同资产多计29,493,262.09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少计29,493,262.09元，长期应收款多计146,662,793.0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少计146,662,793.06元。上述差错不影响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损益。

5、经自查发现，公司2019及2020年度存在已确认收入项目因财政审计核减未及时入账的情形，同时由于跨期增值税率差异的原因，该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增加收入80,815.03元，2020年减少收入2,082,065.20元；同时，该项差错导致公司2022年末及年初应收账款多计2,994,101.78元，应交税费少计992,851.61元，未分配利润多计2,001,250.17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

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引以为戒，通过加强内控等手段，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意对涉及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对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工作，在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